

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孙庆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锡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48,207,451.95	3,306,680,480.86	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7,147,670.09	1,508,469,014.69	46.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35,792.78	-498,307,659.37	29.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485,296,931.06	2,309,326,889.91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57,991.83	93,866,828.37	2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06,812.64	92,474,860.11	1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92%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326,132.43	3,747,17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2,340.00	4,172,3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370.42	2,447,37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4,042.74	3,736,322.79	
所得税影响额	-1,223,832.84	-2,115,48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655.85	-336,552.33	
合计	6,843,396.90	11,651,178.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8,6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16,000,000	31.45	21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浙江富春江通 信集团有限公 司	144,000,000	20.96	144,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孙庆炎	12,423,520	1.81	10,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长信基金-民 生银行-长信 基金-海通证 券-杭电股份 员工持股资产 管理计划	10,498,017	1.53	0	无	0	其他
华建飞	7,770,000	1.1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27,139	1.05	7,227,13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伟民	6,000,000	0.87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定向增发主题投资基金	5,899,705	0.86	5,899,70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章勤英	5,07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秀花	5,07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信基金-民生银行-长信基金-海通证券-杭电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	10,498,017		人民币普通股	10,498,017		
华建飞	7,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0,000		
章勤英	5,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0,000		
郑秀花	5,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0,000		
陆春校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章旭东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孙庆炎	1,623,520		人民币普通股	1,623,520		
尹志平	1,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		
胡建明	1,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		
倪益剑	1,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包括孙庆炎及其子女孙翀、孙驰、孙臻在内的孙庆炎家族，同时股东孙庆炎、郑秀花、华建飞、章勤英、陆春校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吴伟民、章旭东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章旭东任杭电股份监事、倪益剑为杭电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为杭电股份总工程师。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应收账款	1,442,962,273.27	878,075,520.95	64.33%	主要系销售增加影响及公司销售回款季节性原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319,989.87	55,116,456.94	42.10%	主要系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2,774.56	30,668,829.59	-98.72%	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17,993.75	15,242,361.06	173.04%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预付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20,470,179.05	10,051,891.20	103.65%	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影响所致
股本	686,878,908.00	213,350,000.00	221.95%	主要系公司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影响所致

3.1.2 现金流量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1,113.56	-43,263,933.24	-120.65%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员工持股的进展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 2015年 7月 15 日、2015年 7月 31 日相关公告。

201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了股票购买，累计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3,499,339股（因公司于2016年4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持股份数增加到10,498,017股），所购股票锁定期为自2015年9月30日起12个月，详见：《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编号：2015-052）。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8日和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等相关事项。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编号：2016-020），并于2016年5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8月2日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第1496号）。

2016年9月7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编号：2016-042），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果为：发行数量：46,828,908股、发行价格：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34,999,992.48元、募集资金净额：619,123,163.57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86,878,908股，具体详见公司公告。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截止2016年9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全部完成。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及时严格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限	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若杭电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杭电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永通控股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永通控股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承诺	孙庆炎、孙翀：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	2015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	是	是		

关 的 承 诺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孙驰、孙臻：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限售	自然人股东吴伟民先生	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永通控股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永通控股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永通控股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于永通控股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杭电股份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杭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永通控股所持杭电股份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永通控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杭电股份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永通控股违反上述第1条、第2条承诺，永通控股	长期有效	是	是	

		将在杭电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杭电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杭电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杭电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杭电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富春江通信集团所持杭电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富春江通信集团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杭电股份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在杭电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杭电股份指定账户。富春江通信集团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	长期有效	是	是		

			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 孙庆炎	1、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3、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5、上述发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p>永通控股、富春江通信集团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p> <p>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杭电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杭电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杭电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杭电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杭电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杭电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杭电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杭电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杭电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长期有效	是	是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344,234.83	741,944,454.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7,194.97	14,374,21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880,258.32	153,931,776.45
应收账款	1,442,962,273.27	878,075,520.95
预付款项	7,834,861.85	10,147,881.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319,989.87	55,116,45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1,992,770.67	890,884,20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2,774.56	30,668,829.59
流动资产合计	3,449,764,358.34	2,775,143,343.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857,308.95	12,367,580.15
固定资产	324,555,637.87	332,519,907.57
在建工程	78,503,280.24	29,873,116.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911,187.22	118,565,54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7,685.58	14,968,62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17,993.75	15,242,36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443,093.61	531,537,137.19
资产总计	4,048,207,451.95	3,306,680,48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000,000.00	60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9,507,733.00	676,880,000.00
应付账款	194,992,230.13	185,086,397.49
预收款项	212,584,449.21	224,911,848.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76,751.21	9,068,906.22
应交税费	20,470,179.05	10,051,891.2
应付利息	851267.09	924,805.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069,942.58	44,527,387.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8,152,552.27	1,754,451,23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75,366.53	14,180,73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3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7,847.25	1,287,84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8,851.28	15,468,582.13
负债合计	1,803,061,403.55	1,769,919,818.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6,878,908.00	213,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1,265,204.82	855,670,949.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79,570.14	46,579,570.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2,423,987.13	392,868,49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7,147,670.09	1,508,469,014.69
少数股东权益	27,998,378.31	28,291,64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5,146,048.40	1,536,760,66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8,207,451.95	3,306,680,480.86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204,915.80	720,277,67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7,194.97	14,374,21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320,258.32	153,831,776.45
应收账款	1,425,361,629.50	871,035,724.49
预付款项	8,379,621.38	9,428,599.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332,229.37	108,013,788.24
存货	763,909,956.89	841,762,681.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516.12	11,126,283.94
流动资产合计	3,243,610,322.35	2,729,850,745.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8,349,113.25	125,849,113.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3,229,550.24	269,658,741.47
在建工程	20,114,783.91	6,616,336.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457,687.28	44,982,248.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3,953.10	10,843,58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66,548.75	13,534,58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881,636.53	471,484,608.47
资产总计	3,913,491,958.88	3,201,335,35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000,000.00	59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9,507,733.00	676,880,000.00
应付账款	185,982,445.72	182,197,536.87
预收款项	191,605,728.30	215,664,963.68
应付职工薪酬	2,930,047.40	5,802,909.51
应交税费	20,925,059.82	5,391,166.61
应付利息	851,267.09	911,333.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418,773.23	34,059,11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3,221,054.56	1,713,907,02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287,847.25	1,287,847.2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3,484.75	1,287,847.25
负债合计	1,714,554,539.31	1,715,194,868.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6,878,908.00	213,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5,259,039.41	849,664,78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79,570.14	46,579,570.14
未分配利润	470,219,902.02	376,546,13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8,937,419.57	1,486,140,48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3,491,958.88	3,201,335,353.59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73,600,045.72	868,706,412.61	2,485,296,931.06	2,309,326,889.91
其中：营业收入	873,600,045.72	868,706,412.61	2,485,296,931.06	2,309,326,889.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2,104,199.66	822,554,280.49	2,358,620,692.33	2,196,514,027.07
其中：营业成本	717,309,628.79	719,681,795.84	2,042,781,209.91	1,908,329,687.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6,344.64	3,616,826.96	6,095,131.13	6,462,611.21
销售费用	46,324,646.39	42,806,434.37	129,698,172.78	113,864,831.89
管理费用	40,607,697.40	42,045,338.05	123,616,022.46	108,978,266.05
财务费用	8,443,290.13	10,091,240.14	21,861,358.04	28,155,174.66
资产减值损失	7,362,592.31	4,312,645.13	34,568,798.01	30,723,45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7,300.00	-2,282,500.00	3,278,650.00	-1,603,9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1,793.91	1,022,973.80	9,789,491.74	1,209,8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50,339.97	44,892,605.92	139,744,380.47	112,418,807.70
加：营业外收入	8,023,727.73	2,091,615.14	11,655,839.44	4,372,44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298.70
减：营业外支出	1,168,067.67	1,210,729.02	3,892,803.61	4,328,76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46.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06,000.03	45,773,492.04	147,507,416.30	112,462,488.37
减：所得税费用	8,272,213.39	5,301,506.82	19,893,188.19	13,545,80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33,786.64	40,471,985.22	127,614,228.11	98,916,68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11,466.63	38,336,176.73	121,557,991.83	93,866,828.37
少数股东损益	1,822,320.01	2,135,808.49	6,056,236.28	5,049,854.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33,786.64	40,471,985.22	127,614,228.11	98,916,68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11,466.63	38,336,176.73	121,557,991.83	93,866,82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2,320.01	2,135,808.49	6,056,236.28	5,049,854.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823,881,681.83	829,437,052.17	2,341,324,591.42	2,213,540,474.09
减：营业成本	682,452,337.37	695,305,208.31	1,948,755,583.64	1,851,504,77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5,922.36	3,242,127.45	5,327,164.37	5,764,887.36
销售费用	44,513,191.94	41,646,655.54	125,018,912.39	111,077,350.12
管理费用	34,214,101.35	34,606,507.31	101,641,921.65	89,869,774.82
财务费用	8,197,406.97	9,801,218.51	21,259,890.36	27,375,163.97
资产减值损失	7,294,231.22	4,757,400.16	34,244,314.81	30,723,45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7,300.00	-2,282,500.00	3,278,650.00	-1,603,925.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391,793.91	11,617,973.80	23,438,573.62	29,959,49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18,984.53	49,413,408.69	131,794,027.82	125,580,638.55
加：营业外收入	7,379,735.33	353,996.69	10,099,878.14	1,920,63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298.70
减：营业外支出	963,931.37	895,982.46	3,026,850.86	3,763,30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7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34,788.49	48,871,422.92	138,867,055.10	123,737,964.15
减：所得税费用	7,197,405.49	4,270,154.19	16,088,580.01	10,999,659.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37,383.00	44,601,268.73	122,778,475.09	112,738,304.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8,649,812.44	2,210,940,301.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6,019.60	145,45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08,891.68	178,244,16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064,723.72	2,389,329,92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9,523,330.15	2,510,673,58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07,517.87	59,368,61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16,217.48	66,653,73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53,451.00	250,941,64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500,516.50	288763758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35,792.78	-498,307,65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2,000.00	5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000.00	5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93,113.56	43,316,43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93,113.56	43,316,43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1,113.56	-43,263,93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999,992.48	585,17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9,000,000.00	5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999,992.48	1,139,17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000,000.00	4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75,871.74	40,608,39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75,56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628.91	13,220,43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802,500.65	517,828,82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197,491.83	621,348,67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300,585.49	79,777,07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046,329.44	246,532,49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346,914.93	326,309,567.92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2,010,807.07	2,065,289,38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7,17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23,258.94	175,327,65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581,242.66	2,240,617,04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6,489,740.80	2,411,966,16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82,526.28	52,580,08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83,909.81	58,386,7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39,626.23	232,549,49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595,803.12	2,755,482,53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14,560.46	-514,865,49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94,595.74	24,280,98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500,000.00	2,4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94,595.74	26,685,98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4,595.74	-26,683,48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999,992.48	585,17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9,000,000.00	5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999,992.48	1,129,17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7,000,000.00	4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36,163.18	29,963,231.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628.91	13,220,43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162,792.09	487,183,66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37,200.39	641,993,83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28,044.19	100,444,85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379,551.71	207,648,15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207,595.90	308,093,008.30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